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荔县民政局的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编制工作,项目编号: HWDL2023043 , 标包编号: 合同包二(品目号2-1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人, 营业收入为15111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214.21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